

请各校（园）组织教师教师参加培训，各校（园）自行设置分课堂，并于5月7日前将附件2表格报送至邮箱 408569949@qq.com

# 扬州市教育局发电

发电单位：扬州市教育局

签批盖章 殷元松

等级 特提 明电

扬教传发〔2025〕3号 编号

## 关于组织全市教师综合素养提升系列培训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专题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生态科技新城教育管理中心、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单位）：

为提升全市教师综合素养，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32号）精神，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与发展，明晰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创新的路径与策略，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部署，

推动人工智能时代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教育创新模式,拟举办 2025 年全市教师综合素养提升系列培训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专题培训。现将具体培训安排如下:

### **一、培训时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5 月 23 日全天。

### **二、培训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校(园所)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 **三、培训方式**

采取“主课堂+分课堂”,线上与线下、直播与点播相结合的形式,在扬州市朱自清中学(南区二楼报告厅)设主课堂,各县(市、区)、功能区以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园所)为单位设分课堂(市直各学校也须设分课堂),分课堂依托“扬州智慧学堂”平台 APP 端同步直播主课堂,主课堂与分课堂同步开展培训。

**1.主课堂。**参训学员为市直学校分管教师培训的校长及各学科骨干教师代表。各市直学校分别选派 10 名(第九实验中学选派 3 名)参训学员到主课堂参加培训。

**2.分课堂。**主课堂参训学员以外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校(园所)管理人员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原则上在分课堂集中参训。无法参加集中培训的学员,可于本学期在“扬

州智慧学堂”平台上自行完成点播课程学习。

#### 四、培训内容及安排

培训突出方向性、前沿性、创新性和实践性，设置三期三个板块，分别为“前沿与挑战”“革新与应用”“实践与探索”，课程内容包括人工智能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安全、AI 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经验、智能体技术在教育场景的应用、支持儿童学习变革的人工智能教育实践、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南京实践等。

日期	时间	模块	主题与主讲
5月 9日	9:00	开班仪式	
	9:10-11:10	前沿与 挑战	<b>专题报告：</b> 人工智能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 <b>主讲人：</b> 陈焱（教授，南京师范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11:10-11:30		实操答疑陈焱
	14:00-16:00		<b>专题报告：</b>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安全 <b>主讲人：</b> 夏年（博士，南京师范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16:00-17:30		实操答疑夏年
5月 16日	9:00-11:00	革新与 应用	<b>实践指导：</b> AI 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经验 <b>主讲人：</b> 赵斌（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
	11:00-11:30		实操答疑赵斌
	14:00-16:00		<b>实践指导：</b> 教学智能体的构建与应用 <b>主讲人：</b> 张博（博士，南京师范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16:00-17:30		实操答疑张博
5月 23日	9:00-11:00	实践与 探索	<b>案例分享：</b> 支持儿童学习变革的人工智能教育实践 <b>主讲人：</b> 李有翔（南京市金陵中学实验小学副校长）

	11:00-11:30		实操答疑李有翔
	14:00-16:00		<b>案例分享：</b> 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南京实践 <b>主讲人：</b> 凌嵘（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副馆长）
	16:00-17:30		实操答疑凌嵘

## 五、培训管理

（一）班主任设置。主课堂和每个分课堂均设置 1 名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签到、纪律管理等。分课堂班主任还需负责登录智慧学堂 APP 端访问课程直播，提醒未参加集中培训学员完成课程点播学习。

（二）课堂管理。主课堂参训学员报名表（见附件 1）由市直学校报送，分课堂设置及专职班主任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由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请各地各校 5 月 7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zjsfzxy@163.com](mailto:yzjsfzxy@163.com)，联系人：朱文婷，电话：87361687。

主课堂、分课堂参训学员，要严格按照培训期间课堂要求参加集中学习。所有集中参训学员根据考勤情况均可获得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自主完成点播课程学习的学员，经班主任确认后，也可获得相应的培训学时。

（三）技术保障。各地各校分课堂需安排技术人员按时参与，提供技术保障，并提前一天做好扬州智慧学堂 APP 端直播调试。技术联系人：唐老师，联系电话：87934561、17705272008。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扬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负责总体统筹，扬州市教师发展学院负责主课堂组织管理工作，扬州市电化教育馆负责分课堂课程点播技术支持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统筹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分课堂管理工作，包括分课堂设置、技术保障、培训管理等，按时报送有关表格，组织培训对象参加学习，并及时完成学员学时登记。

（二）强化保障。本次培训规模大、组织任务重，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整体合力，确保三期培训有序顺利进行。

（三）确保安全。要注意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培训班政治安全、网络安全、交通安全等。参训学员未经允许，不得对培训内容进行录音、拍照、摄像，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发布有关信息。

附件：1.主课堂参训学员报名表

2.分课堂设置及专职班主任信息汇总表

扬州市教育局

2025年5月6日

附件 1:

## 主课堂参训学员报名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学 校	职 务	身份证号	电 话	备注

分课堂专职班主任: 联系电话:

附件 2:

## 分课堂设置及专职班主任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分课堂地点	班主任	联系电话	参训人数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